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3,400 万元
- 反担保：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污水处理、自来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75,480 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国水务”）是本公司于 2008 年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2008 年，安国水务与安国市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安国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安国市城市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安国一座日处理能力 3 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项目及一座日供水能力为 4 万立方米自来水供水项目。

上述污水处理项目于 2009 年 1 月开始商业运营，供水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商业运营。安国水务根据经营现状和资金需求，计划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安国水务以其污水处理、自来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安国水务在完成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67.75%，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安国水务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安国水务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十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洁英女士以电话形式参加本次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陈银杏女士和安品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均委托执行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批准上述担保的权限，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担保生效，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7,768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国市药华大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庆

经营范围：城区供水、排水，污水处理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制其 100% 的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国水务总资产为人民币 8,17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53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636 万元。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安国水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安国水务以其污水处理、自来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安国水务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担保，项目贷款须全额定向用于安国污水厂和自来水管网的正常运行，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75,480 万元（其中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75,48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5 日